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4〕120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教育部办公厅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以下简称《规程》）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各校要按照《规程》的规定和教育部时间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定或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落实其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和《规程》赋予的职权，确保其代表性、权威性和公正性。要为学术委员会常设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员、场所、经费等保障条件。

各高校在大学章程制定或修订时要按《规程》规定和学校实际，明确学术委员会的定位、职责、组织架构、组成规则和运行规则。通过大学章程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落实教授治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各校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程》的做法、经验和存在问题请及时报我厅政策法规处。我厅将在适当时候组织经验交流和研讨，或者在相关培训班上安排专项内容。



2014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5 号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经教育部 2014 年第 1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 育 部 部 长

2014 年 1 月 29 日

主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署各高等学校

抄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员会、法律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新闻单位

部内发送:部领导,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等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等，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

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规程未尽事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 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 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 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一般可为 4 年, 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具体承担

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

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

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

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可以参照本规程，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现有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学校通过经核准的章程已予以规范的，可以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实施；学校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整、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政法厅[2014]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1号，以下简称《规程》）已经发布，于2014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规程》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要求，明确了高校学术委员会的定位和职责，规范了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和运行规则，突出了教授治学和学术民主的理念与原则，对于促进高校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

制度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为做好《规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注重实效，深入开展《规程》的学习宣传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紧紧围绕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总体要求，正确把握《规程》出台的背景与宗旨要求，准确理解《规程》的原则、制度及条文内涵。学习宣传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要将《规程》的学习宣传，与教育部近期发布的有关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一系列规章、政策的学习统筹考虑，以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高校学术治理体系为切入点，引发对高校按照高等教育规律办学，保障学术自由、教授治学、提高学术质量的整体思考和广泛讨论，为切实推进高校内部综合改革提供动力。要对与落实《规程》密切相关的主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培训活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要安排专门时间，集中学习、讨论《规程》。面向高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的任职培训、现代大学制度专项培训等活动，要安排专门课程，学习研讨《规程》；有条件的，可以组织专门的培训。高校要在校内广为宣传《规程》，组织教师、学生，特别是学术委员会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人员，进行学习、讨论。

各地、各高校要明确落实学习宣传任务的职能部门，在2014年上半年集中组织学习、培训；要组织相关领导、专家学者结合《规程》，围绕学术组织建设展开研究，撰写相关的理论文章，搜集实践

做法、域外经验，形成系统的学习资料。要以学习宣传《规程》为契机，在教育部门和高校形成尊重学术、规范学术权力运行，关心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的良好氛围，提高学校领导、广大师生关心、支持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把握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好《规程》

《规程》就学术委员会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做了统一规范，同时，为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学校章程及学术委员会章程保留了足够的制度空间。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规程》，要全面总结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的现实状况和工作经验，依据《规程》，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系统梳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快制定、修改或者完善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特别是对《规程》明确由学校自主决定的事项，要尽快建立具体的制度或者办法。实践中要重点把握以下问题：

1. 要确立学术委员会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落实学术委员会职权。高校要依据《规程》，尽快对现有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进行调整，形成统一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框架，从制度上保证学术委员会具有对学校学术事务的统筹权。根据自身实际，高校可以对现有的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学术机构的职能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整合为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也可以保留有关学术组织的独立地位，但要相应调整职能，明确与学术委员会的关系并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学位评

定委员会可以保留独立设置，依法履行学位评定和授予的职权，但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事项，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高校应当按照《规程》，相应调整学校学术事项和相关事务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切实尊重和落实学术委员会的职权；要落实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场地、经费等条件，为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提供必要保障。

2. 要遵循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规则，保证学术委员会的代表性、权威性和公正性。高校现有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构成不符合《规程》原则要求的，要尽快进行调整、改组，应当结合实际，遵循教授治学、尊重学术、鼓励创新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学术委员会委员条件。对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可以适当降低对专业技术职务要求，可以选择有突出学术创建和潜力的学生作为特邀委员进入学术委员会；应当健全委员名额分配、产生程序、增补办法等制度，完善换届规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保证当选委员符合条件、为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所认可。同时，要结合学校的传统和实践，进一步明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产生办法。

3. 要加强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学术委员会要在高校的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是基础和保障。高校及学术委员会要根据《规程》，调整、完善学术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健全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公示制度等，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对学术委员会及

委员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提高运行的透明度，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公信力。要切实维护委员的权利，建立对委员履行职责的考评机制，增强委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有条件的高校，可以以设立委员津贴或者学术基金、组织考察交流等方式，为委员掌握学术动态、研讨学术问题、提高履责能力提供支持，调动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活动的积极性。

三、明确要求，健全《规程》实施的督促检查机制

各地、各高校要将贯彻落实《规程》作为推进高等学校综合改革和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健全督促与检查机制：

1. 明确贯彻落实的时间表和工作任务。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高校应当在2014年年底以前，完成本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相关制度的制定或者修订工作，并按照新规定，完成学术委员会的组建或者改组工作。新制定或者修订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应当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自本年度起，实施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制度，要将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参照《规程》对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等做出灵活规定，并按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备案或者公示。

2. 贯彻实施《规程》要与高校章程建设相结合。高等学校制定学校章程，应当根据《规程》，结合学校实际，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基本原则与制度框架，明确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治理体系中的地位

与作用。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章程，要依据《规程》做相应的审查，提出意见建议，以章程建设推进学术委员会制度及学术管理体系改革创新、不断完善。

3.健全评估和监督机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规程》执行情况纳入高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整体要求，加强指导和监督。高校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本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学术委员会组成和运行情况、年度报告等通过学校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开。我部将适时就《规程》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委托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对部属高校以及随机抽取的部分地方高校进行评估。

各地和部属高校贯彻落实《规程》和本通知的情况，以及实践中的经验、做法与问题，请及时报我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3月5日

部内发送：部领导，部内各司局，教科院、行政学院、发展中心、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年3月6日印发
